

如何辨别非法集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一、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根据市场常见的非法集资案例，可发现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往往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等形式：

承诺高额回报。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平台或个人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崛起，利用网络实施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主要有以下**6个典型手法**：

第一种类型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类型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类型是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第四种类型是以“养老”的旗号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

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众投入资金。

第五种类型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类型是假借 P2P 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二、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非法资金形式的多样化和手段不断出新，使得非法集资行为越来越难以识别，根据近年媒体报道及专家支招，可总结以下一些基本识别办法：

（一）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部分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是骗取钱财。一个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 20%，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快速致富”、“高回报、零风险”极有可能是“请君入瓮”的投资陷阱。广大投资者和居民一定要增强分辨能力，挡住利益的诱惑，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

资活动，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

（二）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如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三）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四）看是否阳光操作。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非法集资往往具有隐蔽性，其主要方法是通过亲戚朋友互相介绍，再发展下线，形成一个吸收存款的网络，吸收存款行为不敢公开，没有签订正规的或经过公证的合同和凭据，其存款一开始按承诺返利，其后不履行承诺。或编制所谓“好项目”在地下操作，不敢在市面上公开出售，让一些群众的财富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损失。广大市民投资理财一定要坚持阳光操作，购买那些在市场上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千万不可参与“黑市交易”。

（五）关注、查询媒体报道。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六）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审慎决定。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七）了解投资的资金去向。正规的投资项目都清楚的说明吸收资金的用途，投资者也能够了解自身的钱投出去到底干了什么。而非法集资吸收的资金，存入资金者很难知道其投资的钱干了什么，不知去向。